

证券代码：833182

证券简称：ST 万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穴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武穴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孙焕青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郭志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志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借款人民币7,000,000元。因该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8)鄂1182民初316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11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返还借款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本金7,000,000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6月21日止利息为220,053.88元，自2018年6月22日至清偿之日止利率按原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 二、 孙焕青、郭志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武穴20150630和武穴201507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在拍卖、变卖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 四、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五、 负担案件受理费31,170元，申请执行费63,656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借款及利息；2、在拍卖、变卖抵押物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享有优先受偿权；3、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责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协商一致，经调解，达成了延迟还款的条款。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7月11日收到武穴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11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判决结果如下：

你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2018）鄂1182民初316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11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 一、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返还借款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本金7,000,000元的借款截止2018年6月21日止利息为220,053.88元，自2018年6月22日至清偿之日止利率按原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 二、孙焕青、郭志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武穴20150630和武穴201507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在拍卖、变卖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 四、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五、负担案件受理费31,170元，申请执行费63,656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经协调，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达成调解条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达成调解，未对

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但经过协调，双方已经达成调解，对公司的后续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通知书》（2020）鄂 1182 执 840 号；
《据网络查询的记录截图》。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